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5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5樓

承辦人：藍郁欣

電話：(02)29686911 分機525

傳真：(02)29602384

電子信箱：ag35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文字第1072087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2019手作燈籠拼創意競賽簡章」，請惠予協助活動

宣傳，並敬邀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展民俗傳統與發揚固有文化，並激發創意思考、展現手作藝術，特辦理旨揭競賽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月30日止。

(二)競賽組別：分為兒童組、中學組、社會組。

(三)徵件主題：以「豬年生肖」或「歡慶年節」作為燈籠主題。

(四)得獎名單：預計於108年1月30日公告於本所網站[http://www.](http://www.banqiao.ntpc.gov.tw/)

[banqiao.ntpc.gov.tw/](http://www.banqiao.ntpc.gov.tw/)及活動粉絲專頁<https://goo.gl/Yvx9mV>。

(五)得獎獎勵：總獎額達18萬元(詳如報名表)，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7名，將頒發獎金以茲獎勵，並於2月15日至3月3日期間展出作品，展示地點隨得獎名單另行公告，現場展出之作品另有人氣票選小活動。



二、檢附活動簡章與報名表，敬請協助宣傳廣為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(板橋區除外)、新北市政府各國中小(板橋區除外)、新北市板橋區各級學校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除外)、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2019 手作燈籠拼個(PIG)創意競賽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配合元宵節慶辦理創意造型燈籠競賽，推展民俗傳統、發揚固有文化，讓大朋友憶起兒時手作燈籠的記憶、也讓小朋友體驗到舊時古玩的樂趣。

二、相關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(二) 執行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三、競賽辦法

(一) 主題：以「豬年生肖」、「歡慶年節」作為燈籠主題。

(二) 作品建議規格：

兒童組-最長邊不大於 150 公分。

中學組-長寬高其中一側至少 40 公分，最長不大於 150 公分。

社會組-長寬高其中一側至少 60 公分，最長不大於 150 公分。

※本建議規格為方便現場吊掛擺設之適當尺寸，請參賽者斟酌作品大小。

※本活動電源供應採現場插電式發光，繳件時勿使用蠟燭、電池，作品上方並預留穿線孔，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結構穩定性及亮度，未依規定辦理造成損失需付相關責任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0 日（週三）18 時止。

五、洽詢專線：02-2239-7222 或免付費電話 0800-387-222「2019 手作燈籠拼個創意競賽工作小組」；傳真：02-8230-0124；報名表詳附件 2。

六、作品繳交：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 5 樓人文課「燈籠競賽小組收」，作品繳交時間請於平日週一至週五早上 8 時至下午 18 時內繳件。

七、得獎作品展示：展示地點隨得獎名單另行公告，展出時間暫定於 108 年 2 月 15 日（週五）至 3 月 3 日（週日）。

八、領回方式：參賽者或其監護人得於 108 年 3 月 4 日(一)至 3 月 18 日(一)間於早上 8 時至下午 18 時攜帶身份證件領回作品，領回地點同參賽作品收件地點，逾時作品作廢。

九、競賽組別：兒童組：全國5歲以上幼童或就讀各公私立國小之學童。

中學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附設補校、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、五專前三年級學生。

社會組：18歲以上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。

※每人/組參賽作品上限5件，惟本次參賽得獎以每人/組1件為限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

第一名：1名(組)、第二名：1名(組)、第三名：1名(組)、佳作：7名(組)

(一)兒童組獎金：第一名15,000元、第二名10,000元、第三名5,000元、佳作2,000元。

(二)中學組獎金：第一名20,000元、第二名15,000元、第三名7,000元、佳作2,000元。

(三)社會組獎金：第一名30,000元、第二名20,000元、第三名10,000元、佳作3,000元。

(四)現場人氣獎：兒童組一名1,500元禮券、中學組一名1,500元禮券、社會組一名1,500元禮券。

十一、評審及評分項目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公正人士擔任評審委員，得獎名單將於108年1月31日公布於板橋區公所官網及活動粉絲專頁。

(二)評分項目：造型創作40% 材質運用30% 整體效果30%

(三)該組別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名額得從缺。

(四)現場人氣獎：

1. 票選辦法：燈區現場展出之作品，於現場掃描QRcode或直接上「2019豬光寶氣IN板橋」活動粉絲頁投票，每組選出一名票數最高者，共三名。

2. 票選時間：2月15日-3月3日

3. 抽獎活動：參與投票者，於票選時間內「對作品按讚投票」並「對活動粉絲頁按讚」即可參加抽獎，將於3月5日抽出幸運得主，獎項另行公布。

4. 請勿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，如經主辦認定屬實，有權刪除該不正常票數與投票者抽獎資格。

附件一、作品介紹

[illegible]

若為團體報名，此表僅需一名代表填寫。

附件二、報名表

2019 手作燈籠拼個(PIG)創意競賽

編號 (由執行單位填寫)			
報名組別	☐ 兒童組 ☐ 中學組 ☐ 社會組		
參賽者姓名 (團體報名請填寫每位參賽者姓名)			
家長姓名 (社會組免填寫)		聯絡電話 (由一位代表填寫)	(日) _____ (夜) _____
E-MAIL			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學校名稱	_____學校 _____年_____班		
備註	1. 獲獎者確定領得獎金，不論金額多少，需提供身分證(健保卡或戶籍謄本影本)，本項資料不作其他用途，活動結束後3個月依法銷毀。 2. 報名方式:將報名表及作品於1月30日下午18時前親送或寄至下方收件地址，以收件時間為準，若超過收件時間送達，則不予參賽資格。 3. 收件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5樓人文課「燈籠競賽小組」收。 4.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辦及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 5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攝影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以及展覽權的行使。 6. 服務電話：(02)2239-7222。		
1. 上述各項經查驗屬實，符合造型燈籠競賽報名須知規定，敬請受理報名；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取消參賽資格。 2. 因活動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「活動報名表」所載各項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。 3. 所有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不可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，如有涉及爭議或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應由參賽者負起全部責任。 4.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規定及相關獎項。			
報名者/代表簽章：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